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并在实际工作中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能够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依据年度经营业绩状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促进高级管理人员良好的履行职责。2021 年度，公司考核、激励制度的制定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当期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分红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请中汇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4.479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买方信贷、供应链融资、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同意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 provide 相应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适当的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促进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作用；同时，公司基于业务目的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更好的争取关键客户订单，加快运营资金周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4.4798 亿元（其中，买方信贷总余额不超过 1 亿元，供应链融资总余额不超过 0.8 亿元），并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 provide 相应担保。以上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六、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双方正常业务形成的，符合双方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诸春华先生、周爱林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对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2021年度，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议案履行的审议程序，在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分别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应投资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同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 **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本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关于对外担保的主要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一	2021年4月30日	400	2021年8月27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一法人承担反担保责任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半年	否	否
公司二	2021年4月30日	500	2021年12月24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二法人承担反担保责任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半年	否	否
公司三	2020年4月28日	1,353.18	2020年7月15日	829.21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三法人承担反担保责任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半年	是	否
公司四	2020年4月28日	559.59	2020年10月15日	450.84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四法人承担反担保责任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半年	是	否
公司五	2020年4月28日	308.3	2020年10月25日	308.3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五法人承担反担保责任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半年	是	否
公司一	2020年4月28日	308.34	2020年8月31日	308.34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一法人承担反担保责任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半年	是	否
公司一	2020年4月28日	339.13	2021年2月26日	339.13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一法人承担反担保责任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半年	是	否
公司三	2020年4月28日	350	2021年4月28日	350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三法人承担反担保责任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半年	是	否

## (2)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埃斯顿机器人	2019年4月26日	1,000	2020年4月1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一年	是	否
埃斯顿智能	2019年4月26日	1,000	2020年4月1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一年	是	否
德国SPV	2019年9月7日	64,977.30	2019年10月30日	28,878.80	连带责任保证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五年	否	否
鼎派机电	2019年9月7日	35,376.53	2019年10月25日	28,301.22	连带责任保证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五年	否	否
南京	2017年8月29日	19,500	2017年12月19日	100	连带责			自签署协	否	否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鼎控					任保证			议之日起七年		
埃斯顿机器人	2021年4月30日	495	2021年5月12日	495	连带责任保证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半年	是	否
埃斯顿机器人	2021年4月30日	504	2021年6月24日	504	连带责任保证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半年	是	否
埃斯顿软件	2020年4月28日	1,000	2021年2月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一年	否	否
埃斯顿机器人	2020年4月28日	5,000	2020年8月1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一年	是	否
埃斯顿智能	2021年4月30日	1,000	2021年9月2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一年	否	否
埃斯顿机器人	2021年4月30日	5,000	2021年6月22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一年	否	否
埃斯顿机器人	2020年4月28日	770.08	2020年6月29日	770.08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一年	是	否
埃斯顿机器人	2020年4月28日	551	2020年9月14日	551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一年	是	否
埃斯顿智能	2019年4月26日	630.35	2020年3月6日	630.35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一年	是	否
埃斯顿智能	2020年4月28日	524	2020年9月8日	524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一年	是	否
埃斯顿机器人	2021年4月30日	1,792.17	2021年5月1日	1,785.23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一年	否	否
埃斯顿智能	2021年4月30日	47.31	2021年5月1日	47.31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一年	否	否
埃斯顿自动控制	2021年4月30日	40	2021年8月11日	40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一年	否	否
埃斯顿智能	2021年4月30日	647.11	2021年6月1日	647.11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一年	否	否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67,699.67 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6.15%；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除基

于业务目的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的担保和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已审议和披露的延续至报告期的关联担保以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本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其他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 **十一、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基于生产经营及发展的实际资金需要，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本次借款利息是经交易相关方充分协商确定，利息不高于派雷斯特或吴波先生获得该资金的成本，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而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波先生、吴侃先生、周爱林先生、诸春华先生、钱巍先生、袁琴女士已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二、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董事会就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有关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十三、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符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58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手续。

#### **十四、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160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汤文成

---

冯虎田

---

李 翔